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spg.hk。

2018年11月22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SP Glob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擴大授權」	指	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GEM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本通函中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執行董事：

蒙景耀先生 (主席)

莊秀蘭女士

何鵬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林魯傑先生

林明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指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
- (iv) 重選董事；及
- (v) 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a) 建議發行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該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任何股份。

(b) 建議購回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股東於2017年12月14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該授權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任何股份。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的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何鵬飛先生、鄧智偉先生、林魯傑先生及林明毓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該等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蒙景耀先生及林魯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林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林魯傑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何鵬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7日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人數。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何鵬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蒙景耀先生、林魯傑先生及何鵬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下一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形式投票，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指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謹啟

2018年11月22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要求的資料，以載入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東批准

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本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或以向董事授出進行上述購回事項的一般授權）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

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建議不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購回可對本公司及股東產生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GEM上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月（自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 在GEM上市起）	0.93	0.37
2月	0.70	0.52
3月	0.89	0.56
4月	2.06	0.54
5月	2.71	1.78
6月	3.09	2.18
7月	2.86	2.00
8月	3.13	1.61
9月	3.92	2.15
10月	3.60	2.16
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9	1.90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建議決議案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的承諾。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Express Ventures**」），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蒙景耀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7.14%，及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秀蘭女士擁有2.86%）於573,700,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1.71%）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Express Ventures於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故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僅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情況。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股量下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蒙景耀先生

蒙景耀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蒙先生為ISPL Pte. Ltd.的共同創辦人，自2002年7月22日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營運，包括管理主要客戶關係。蒙先生在音響及通訊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蒙先生負責新業務發展及管理項目規劃和實施過程。蒙先生於1989年5月及1993年8月分別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的電子與通訊文憑及淡馬錫理工學院(Temasek Polytechnic)的銷售及營銷管理文憑。蒙先生為執行董事莊秀蘭女士的配偶。

根據本公司與蒙先生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條款，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1月16日開始，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蒙先生有權享有固定基本年薪及董事袍金共288,240新加坡元以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或蒙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蒙先生被視為透過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573,700,000股股份而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彼合法及實益擁有Express Ventures已發行股本的97.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蒙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何鵬飛先生

何鵬飛先生，29歲，彼畢業於中國的安康學院，獲得市場營銷文憑。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海外業務拓展顧問。彼於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V.X. Future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兼副總裁。彼分別於2018年6月26日及2018年7月10日起擔任Crosswi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縱橫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為擴大本集團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業務而成立）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所訂立服務協議的條款，何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9月7日開始，為期3年，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文規限。根據服務協議，何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乃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本公司或何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何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林魯傑先生

林魯傑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在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China Construction (South Pacific) Development Co. Pte Ltd的高級項目經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林先生擔任Qingjian Group Co., Pte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項目經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林先生擔任Lian Beng Construction (1988) Pte Ltd的項目經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林先生擔任Jansen SC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地盤項目經理。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林先生擔任Wee Hur Construction Pte Ltd的助理項目經理。1997年4月至2005年3月，林先生擔任Chip Hup Hup Kee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

林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並獲得工程學（土木）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3月完成並通過由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Singaporean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 (SCAL)) SCAL Academy所舉辦經新加坡人力部認可的風險管理課程考試。

多年來，林先生獲得了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專業資格	認可日期
ISO內部審計員	1999年9月
模板監工	2001年10月
項目經理的建築安全	2007年4月
建築質量評估體系(CONQUAS)經理	2015年8月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1月16日開始，為期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1,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或林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林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蒙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鵬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及批准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來年的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定義見下文)行使該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

蒙景耀

新加坡，2018年11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何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偉先生、林魯傑先生及林明毓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